

江门市台山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（端芬镇单元）

土地清查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服务单位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中介机构须具备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测绘（工程测量专业或测绘航空摄影专业）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，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

二、服务内容、作业范围和服务要求

1、服务内容

根据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函〔2023〕88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，需要开展项目地上作物清查，明确地上作物及相关构筑物名称、权属、和面积等数据。

2、作业范围

作业范围：台山市端芬镇，农用地整理 4030 亩，建设用地整理 600 亩。

3、服务要求

按业主要求及时开展项目地上作物清查，明确地上作物及相关构筑物名称、权属和面积等数据形成清查报告，具体内容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合同履行的地点为台山市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履行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台山市端芬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土地清查限价不高于 846659.67

元。

金额说明：按照粤国土资耕保发（2018）118号《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(试行)》计取，不高于846659.67元，最终按第三方审核和实际工程量为准。

选取方式：直接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六、验收

验收时间：提交成果报告后验收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按下列程序分为三次付款：

- 1、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为首期款；
- 2、预算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%；
- 3、项目通过市级验收且财政结算审定后，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。

八、解决争议方式

本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。

采购单位：台山市端顺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8日

